

經 濟 法 概 論

張 增 強

暨南大學經濟學院國際金融系

一九八二年十月

前 言

《经济法概论》是为我院各系和干部进修班编写的。它是在八〇年各系普遍开设本课《试用教材》的基础上，经过近两年教学实践，不断加以修改、充实编写而成。

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法学部门，也是发展中的边缘科学，目前处于初探阶段，许多单行经济法规正在创制中，经济法体系尚未建立。为了适应教学之急需，本书概要地阐述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部门经济法规的主要内容。目的在于通过这门课程的教学，使同学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知识，为今后从事经济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打下点基础，增强法制观念，做好经济工作。随着我国经济法研究的深入开展，经济立法的不断完善，将陆续补充和修改本书内容。

在编写过程中，曾经得到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深圳等有关单位的领导和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并参考了有关方面的文献、著述和兄弟院校的讲义，力求吸收国内外经济法研究的科学成果，限于篇幅，不一一列举。在此仅表致谢。

由于学浅才薄，水平有限，时间短促，加之实际业务知识很差，又缺乏调查研究，谬误疏漏，在所难免，衷心希望读者和同行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张 增 强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五日

目 录

前 言

第一篇 经济法概论

第一章 法的阶级本质.....	1
第一节 什么是法.....	1
第二节 法的起源.....	6
第三节 法的本质.....	8
第四节 法的一般特征.....	12
第五节 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7
第六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	24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32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32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作用.....	38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4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55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5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57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与保护.....	64
第四章 经济法律行为, 代理与诉讼时效.....	69
第一节 经济法律行为.....	69

第二节	代理·····	80
第三节	诉讼时效·····	85
第五章	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89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	89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发生和消灭·····	91
第三节	所有权的内容和保护·····	93
第四节	社会主义的两种所有权·····	98
第五节	公民的个人财产所有权·····	103
第六章	知识产权·····	107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107
第二节	专利权·····	110
第三节	商标权·····	114
第四节	版权·····	118
第七章	经济合同·····	122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本质·····	12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内容·····	12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签订原则与作用·····	13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签订程序与履行·····	137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与监督·····	143
第二篇 部门经济法简述		
第八章	国民经济计划法律制度·····	148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的概念·····	148
第二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的作用和原则·····	150
第三节	计划法若干内容的规定·····	153
第九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167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与内容·····	197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72
第三节	基本建设经济合同·····	179
第四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规的法律责任·····	183
第十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86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与作用·····	186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开办和关闭的法律规定·····	189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91
第四节	工业企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195
第五节	违反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99
第六节	供应合同·····	202
第十一章	商业法律制度·····	208
第一节	商业法的概念与作用·····	208
第二节	商业组织管理的法律规定·····	213
第三节	商品和价格管理的法律规定·····	222
第四节	商品的购销合同·····	229
第十二章	财政法律制度·····	234
第一节	财政法的概念·····	234
第二节	预算法律规定·····	238
第三节	税收法律规定·····	250
第十三章	金融法律制度·····	260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对象·····	260
第二节	我国银行的法律规定·····	267
第三节	我国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77
第四节	我国保险的法律规定·····	284

第十四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92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与原则	292
第二节	合营企业的法律地位及其组建程序	298
第三节	合营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300
第四节	几个与合营企业法有关的单行法规	305
第三篇 经济司法的一般原理		
第十五章	经济争议仲裁	311
第一节	经济仲裁的概念	311
第二节	关于经济争议仲裁的法律规定	321
第十六章	经济司法	336
第一节	经济司法的概念、作用与原则	336
第二节	经济检察	345
第三节	经济审判庭	351

第一篇 经济法概论

第一章 法的阶级本质

第一节 什么是法

一、法的含义

法是社会科学中的一门独立学科。法同其他科学一样，都有自己的定义和概念。

法律是一个多义词。通常它在两种意义上使用和理解。广义上即一般意义上使用和理解，狭义上即具体意义上使用和理解。

（一）从狭义上来说：法律专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专门立法机关，依据一定的立法程序所制定的、具有一定文字形式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它包括：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国家根本法（即宪法），以及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精神，阶级斗争和经济建设需要所制定的单行法规。如：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婚姻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个人所得税法等。

在国家颁布的法律文件、法律解释以及有关这方面的专著辞书上，通常所说的“法律”，多是从狭义上即具体意义上来说的。

（二）从广义上来说：法律除了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专门立法机关依据一定的立法程序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外，还包括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种法令、决议、命令、条例、章程、规则、规定和决定等法规。

任何一种历史类型的法律都有自己的特殊形式。如：宪法、法令、习惯、判例、条约等不同形式。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法律形式，意义和作用也各不相同。就我国来讲，主要有以下几种法律形式：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所规定的内容是关于我们社会和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性的问题。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般法律如果和宪法抵触均无效。宪法在我国法律形式中居于首位，是最高的法律形式。

法律。法律虽然同宪法一样都是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大制定的。但它所规定的内容与宪法有所不同，它是规定社会和国家生活中某些方面的问题。它的效力仅次于宪法，如与宪法抵触，则属无效。法律的制定必须经过特定的立法程序。一般有以下程序：①法律草案的提出；②法律草案的审查和讨论；③法律草案的通过；④法律的公布。

法令。法令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文件，它的效力仅次于法律。我国法令的具体名称多为条例、决定、单行法规等形式。

决议、命令和指示。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根据宪法、法律、法令有权发布决议和命令。它必须经国务院全体会议或国务院常委通过。这种决议和命令的具体名称很多，如：决议、决定、指示、命令、暂行规定、暂行办法、通知、条例、章程等。所有这些行政法规都不能与宪法、法律、法令相抵触。党中央和国务院有时为了解决特殊的重大问题还联合发布决议和指示，这是党实施政治领导的一种形式，使党的决议和指示直接获得法律的效力。国务院所属各部委根据本部门的需要与宪法、法律等精神发布命令和指示，这些命令和指示也是法律形式。

地方政权机关的决议和命令。根据当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地方政权机关即地方人大和人民政府有权制定本地区内的决议、命令或单行法规，这些规定既贯彻了法制的统一性的原则，又具有因地制宜的特点，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这些单行法规都具有法律效力，在其管辖境内生效。

习惯。为了照顾劳动人民长期历史形成的生活传统或某些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才由国家机关把某些对人民有利的习惯，赋予法律效力，承认为人们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但是，它在我国不是一种主要的法律形式。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国际法的重要形式。它是国与国之间确立其相互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文件，也是国际上最常见的国家间相互交往，进行政治、经济、文化等合作的最普遍的法律形式。

以上所讲的不同法律形式都属于法律的范围，都具有

法律效力，每个公民都毫不例外地必须遵守。

二、法的定义

（一）所谓法就是有阶级存在的社会所特有的行为规则。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其目的是为了保护、巩固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和方便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

法律是国家制定的代表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章程、条例。它是经济关系的直接反映。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随着社会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法律为国家政权服务，又要依靠国家政权来执行。列宁说：“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被选举者，假如没有政权，便会都等于零”。所以，离开国家政权来谈什么法律及其作用，不仅在理论上站不住脚，在实践上也是有害的。同样，抽掉法的阶级意志空谈什么“纯法律”、“全民之法”等等都是错误的。

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特殊形式，是为巩固统治阶级社会现有的经济、政治和其他秩序而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规范）的总和。历史上有两种性质根本不同的法，即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法。

（二）法和法律这两个词，一般说是通用的，都是法律用语。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法律”这个名词多是从广义上即一般意义上来说的。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其中所讲的

“法”或“法律”，就是从广义上来说的。就是说，它所指的不仅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和法律，而且还包括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法令、决议、规则等行为规则。

为了避免上述两种意义的混淆，在一般法学著作中使用“法律”这一术语，指的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所制定的行为规则；使用“法”这一术语指的是包括上述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制定的行为规则在内的一切国家机关制定的行为规则。

所谓“法学”指的是以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法学是社会科学的一个部门，有各种不同的法学，反映不同阶级的法律观点，为各自的阶级服务。在一定意义上讲，法学是法律发展的结果。随着社会的发展，研究范围的扩大，到近代，法学已发展成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学科。

所谓“法制”，无统一的定义，根据多数人的理解，法制就是法律制度，即“国家的法律和制度”。这是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建立起来的维护其统治秩序的法律和制度。它包括立法、执法、守法和保证法律实施等几个方面的法律规范。其根本精神和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

所谓“法治”指的是国家的统治都以法律的规定为根据。法治是中国古代一些政治人物为反对世袭贵族特权和等级分治制度而提倡的以法律治理天下的政治主张。它的主要内容是“以法治国”。

第二节 法的起源

一、法不是从来就有的

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的产生是经过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人类历史上，曾经经历过漫长的原始社会，在原始社会里，没有阶级和国家，也没有法，没有权利和义务之分。

原始社会虽然没有法，但秩序井然。只有人类社会分裂为对立的阶级即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时，才出现了作为阶级压迫工具的国家 and 法。恩格斯说：“国家不是自古就有的。曾经有过不必需要国家，而且根本就不知国家和国家政权为何物的社会，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必然使社会分裂为各阶级时，国家就因这种分裂而成为必要的了。”他还指出：“在社会发展某种很低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生产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囊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为法律。”前一段话说的国家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后一段话说的法和国家同时产生的。可见，法是一种历史现象，是有阶级存在的社会中所特有的社会现象。

二、原始公社的共同规则是习惯

在原始公社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低，只有依靠集体力量，采取集体劳动的方式，才能同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获取生活资料。由于人们集体生产劳动，生产资料和产品

都归集体所有。因此，也就不可能有私有制的观念。同时，劳动产品只能勉强满足生存最起码的需要，没有任何剩余，也没有人剥削人的可能，没有阶级，自然也就不需要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

原始公社的社会组织基本单位是氏族。氏族的特点是：建立在血统关系的基础上，所有成员都是由集体生产和共同消费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没有特殊的强制机关，一切重大事物都由氏族成员大会决定，氏族成员间是平等互助的关系，族长是由他们推选的领袖，由氏族成员选择和撤换。

氏族成员所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是代表集体意志和集体利益的习惯。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生活中形成的共同生活的准则，这些准则同时又是宗教的戒律，也是礼仪和风俗的要求。因为没有阶级、国家和对抗利益的矛盾，人们对习惯是自觉遵守，不是依靠暴力作为后盾。人们自幼养成的习惯、道德准则、舆论和传统的力量、族长所拥有的威信和尊严等，对共同准则的遵守起重大的保证作用。

氏族成员对于遵守习惯是理所当然的，不感到是一种限制或拘束，也不发生享受权利和尽义务的问题。所以，恩格斯说：“这样的问题在印第安人看来是荒谬的，正和吃饭，打猎睡觉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一样荒诞。”虽然没有法律，但人们仍有秩序地生产和生活着。

三、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随着生产力的提高，金属工具的采用，人类社会出现

了两次大分工，促进了产品的交换，使财富的积累成为可能，随着集体生产转为个人经营，氏族间相互交换的产品为首领人物所占有，就逐渐出现了私有制。同时，由于人们的劳动产品除维持最低的生活外，还有了一些剩余，这就造成了剥削他人劳动的可能。社会逐渐出现了富人和穷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奴隶主和奴隶。于是原始社会解体，出现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有阶级的国家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可见法律的产生，不仅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还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

出现了奴隶主和奴隶的阶级对抗后，原来氏族组织无力应付阶级矛盾和斗争，原来代表全体氏族意志和利益的习惯无法维持，于是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为了维护自己所需要的社会“秩序”，迫切需要有一整套仅代表自己一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并借助于国家的强制力强迫人们遵守它，以保护自己日益增多的权益，巩固自己的合法地位。最初，是通过国家认可原有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习惯及习惯法；后来又通过国家制定了成文的法律。这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可见，法和国家一样，从来都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压迫的工具。

第三节 法的本质

法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强烈的阶级性。法在历史上已存在有几千年的历史。可是，古往今来

的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家由于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性以及出自服务于统治阶级利益的需要，从来没有也不可能科学地回答法律的本质问题。相反，却被他们“弄得混乱不堪”。只有马克思主义问世以后，才给法律的起源、本质、作用以及发展的一般规律作出正确回答，提供了科学的解释。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著名论著《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一原理，不仅科学地、深刻地揭露了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而且对于认识一切法律的本质都有着普遍的指导意义。列宁根据这一原理，明确指出：“法律是什么呢？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表现。”又说：“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革命导师对法律的本质的揭示向我们说明：

①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中，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对立的意志，从来不可能有共同一致的“普遍意志”，一切剥削阶级的法都是代表剥削阶级的意志。这个“意志”指的是集中反映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的整个统治阶级的共同愿望和要求，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愿望和要求，“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但是，剥削阶级为了保障其基本的阶段利益，也常在法律的某些条文中规定某些看来似乎是保护全体社会成员利益的条款，这

是由于一方面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它试图争取的同盟者的某些部分利益，企图以此巩固其阶级统治；另一方面，不能不敷衍一下根本敌人——劳动人民，企图以此缓和和反对它的阶级敌人。因此，从形式上看有“美丽词藻、娓娓动听”的一面；但从本质上看，这些规定都只不过是骗人的幌子，实质上只是代表剥削阶级的意志。

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法相反，社会主义的法则是代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是一种完全新的最高类型的法律。这是因为：

（一）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从根本上决定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它的优越性。

（二）它是劳动人民自己的法。

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真正由劳动人民来制定，第一次把劳动人民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劳动人民消灭剥削阶级、建设社会主义的工具。

（三）它是在马列主义指导下，实事求是地总结人民群众实践的基础上，根据人民群众实现“四化”的需要，逐步建立、完善和发展起来的。在我国法的建立过程中，继承并发展了革命根据地人民法制的优良传统，同时，也参考和吸收了外国和中国历史某些有益的经验。

二、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仅表现在法中，而且渗透到各个领域。法只是上升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是统治阶

级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被奉为法律意味着：

（一）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的意志。列宁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二）、法是国家的意志，具体表现在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来保护执行的。（三）、国家制定的法，是指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直接创立的法律。例如宪法等便是。国家认可的法是指国家根据需要，把某些已存在的风俗习惯确认为法律。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把自己的意志表现为法，以维护有利于它的社会秩序。同时，国家还凭借强制力来保证法的执行和遵守。

三、法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根据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必然由其经济基础所决定并又为其服务。所以，社会的存在决定着社会的意识。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也就有着不同的阶级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是由它的经济地位，也就是由它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经济基础是法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物质基础。剥削阶级的法所表现的剥削阶级的意志，是由剥削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而无产阶级的法所表现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则是由广大劳动人民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物质生活条件。法不可能超出一定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水平。